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收到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龙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建龙集团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进行了再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止日期	质权人
建龙集团	否	9,150,000	14.76%	1.68%	2015 年 11 月 13 日— 2017 年 12 月 21 日	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洲支行
		12,150,000	19.61%	2.23%	2017 年 11 月 27 日— 2017 年 12 月 21 日	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花支行
		4,920,000	7.94%	0.90%	2015 年 11 月 13 日— 2017 年 12 月 22 日	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抚支行
		3,180,000	5.13%	0.58%	2015 年 11 月 13 日— 2017 年 12 月 26 日	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抚支行
		12,150,000	19.61%	2.23%	2015 年 11 月 13 日— 2017 年 12 月 27 日	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
合计		41,550,000	67.05%	7.62%		

二、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12 月 25 日、2017 年 12 月 27 日，建龙集团又将同日解除质押的股份再次质押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止日期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建龙集团	否	3,180,000	5.13%	0.58%	2017 年 12 月 25 日—2019 年 12 月 25 日	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抚支行	融资需求
建龙集团	否	12,150,000	19.61%	2.23%	2017 年 12 月 27 日—2019 年 12 月 27 日	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	融资需求
合计		15,330,000	24.74%	2.81%			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上述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宜完成后，建龙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1,958,2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543,667,277 股）的 11.40%；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 35,6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543,667,277 股）的 6.55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完成业绩补偿回购注销股份事宜，建龙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6,646,9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489,893,378 股）的 7.48%，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 35,6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489,893,378 股）的 7.27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3 日